



108學年度僑生申請入學第二梯次單獨招生

繳交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申請人務必就已繳交之資料，在下面中打

(一) 資格審查資料 (請將以下資料依序排列後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檔名「報名序號_01」)

- 繳交資料檢核表
- 報名表 (請至報名系統填寫完畢後列印本表，需黏貼照片及簽名)
- 僑居地居留證件 (僑居地身分證影本、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港澳生繳交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學歷證件 (因各地區國情及學制不同，應屆畢業生可分為已取得及未取得畢業證書兩種情況)
 - (1) 已取得畢業證書：繳交中學 (高中) 或大學畢業證書，須加蓋學校戳章。
 - (2) 未取得畢業證書：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須加蓋學校戳章。
- 身分資格聲明書 (切結書)

(二) 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審查資料 (請將以下資料依序排列後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檔名「報名序號_02」)

- 報考學士班，需繳交中學 (高中)，報考碩士班需繳交大學成績單 (須加蓋學校戳章)：
 - (1) 報考學士班須繳交中學最後三年 (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 成績單正本，中五學制考生則繳交最後兩年成績單。報考碩士班需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則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 (2) 成績單之內容應包含各學期各學科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
 - (3) 本成績證明須由學生就讀學校出具，且一律須加蓋學校戳章。
 - (4) 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
- 自傳
- 讀書計畫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 ❖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核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